

# 靜宜大學 98 學年度經營管理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

## 一、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多可延長二年，經審查符合畢業資格後授予學士學位。

## 二、報考資格：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訂定「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附註】。

(二)、男性無兵役之限制，錄取後未依規定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

附註：「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如下：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2)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2) 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3.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4.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5.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6.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7.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8.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9.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10.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

以上。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1.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12.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 三、報名規定事項：(一律網路填表、通訊報名)

#### (一)、報名日期：

1.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98年7月13日中午12時至7月20日止。

2. 報名資料繳件截止日期：98年7月21日（以郵戳為憑）。

#### (二)、報名流程：

**網路填寫資料**→ **列印報名表及信封封面**→ **繳交報名費**→ **交寄報名資料**

##### 1.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 報名作業採網路線上填表，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考生基本資料，報名網址：<http://alcat.pu.edu.tw/~signup>。

(2)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考生，身分證字號輸入說明：【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65/10/9 YAN JACK 請輸入19651009YA。

(3) 報名資料請務必仔細核對後再送出，經網路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類別及身份別。

##### 2. 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 於網路報名系統填妥報名資料後印出報名表，確認所填之資料是否正確無誤，於報名表上**考生簽名欄親筆簽名**。

(2) 將報名系統印出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行備妥之信封袋上，再將報名表、書面審查資料及需檢附之資料一起裝入信封袋郵寄。

(3) 為免考生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戶籍（通訊）地址、連絡電話及 e-mail，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或延誤等情事，考生應自行負責。

(4) 基本資料若有誤填，請將報名表列印下來後以紅筆更正並蓋章，再行郵寄到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 3. 繳交報名費及住宿清潔管理費：

(1)報名費：新台幣 1,100 元整，考生繳納報名費後，除資格不

符或逾期報名外，概不退費。若資格不符或逾期報名者，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500 元，餘額退還。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凡為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於報名時請檢附縣市政府或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2) 住宿清潔管理費：為服務遠道考生，本校特於 98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開放學生宿舍若干床位，提供考生與陪考者住宿（每考生以申請 3 個床位為限）【每間皆為 3 人房，男女分層（包含親友，男女皆安排於不同房且不同樓層），附冷氣設備；唯本校只提供床位，恕不提供寢具及盥洗用具】，每名酌收清潔管理費 200 元（已繳交清潔管理費而未進住者，恕不退費）。
- (3) 繳費截止日期：98 年 7 月 21 日下午 3:30 前。
- (4) 繳費方式：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憑報名表上報名費繳款帳號（有登記住宿者另有一組住宿費繳款帳號）至全省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注意每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

※ 如有登記住宿者，需依報名費及住宿費之繳款帳號分別繳款。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者免手續費）

- A. 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繳費用] → 選[繳學雜費] → 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確認]鍵 → 完成轉帳動作。
- B. 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其他服務] → 選[繳費用] → 輸入銀行代號[007] → [轉帳號碼] 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確認]鍵 → 完成轉帳動作。

C. 利用郵局之自動提款機: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跨行轉帳(含繳費)」→ 選「繳費」→ 輸入銀行代碼[007] → [轉帳號碼]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確認]鍵 → 完成轉帳動作。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臨櫃繳款】:**

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繳費後請注意轉帳或繳費是否成功，並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備查。

(三)、裝寄表件：(繳交之資料證件，郵寄出後一概不予退還)。

請將以下資料依序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信封封面由報名系統列印)，於報名期間內以掛號郵寄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本次招生考試不受理現場報名**，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而遭退件、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 **報名表**：表內資料需仔細核對，並貼近三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
2. **資格證件影本**：

身分 \ 證件	畢業證書	肄業、修業或及格證明書等
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	√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
<b>補充說明</b> ：持外國學歷之考生，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明、成績單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 <u>入出國日期證明</u> 影本，並填具本簡章附表之 <u>外國學歷切結書</u> 。		

3. **書面審查資料**：需附自傳、讀書計畫、證照及工作經歷證明。

A. 自傳與讀書計畫字數各至多 1500 字為限，手寫或電腦繕打皆

可，格式不拘。

B. 證照種類只限以下三種，其餘免附一

a. 勞委會所發技術士證照。

b.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

c. 全民英檢合格證書【指由「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所辦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C. 工作經歷證明：請檢附勞工保險局所開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公務機關附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等證明文件影本。

D. 無論是否檢附證照或工作經歷證明文件，皆須填寫本簡章附表之「證照及工作經歷一覽表」，並連同報名資料一起繳交。

4. 姓名有造字需求者，請附身分證影本。

5. 低收入戶資格者，依簡章第 3 頁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註：為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通訊(戶籍)地址、連絡電話及 e-mail，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應自行負責。

**四、考試日期：**9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

**五、考試地點：**設於本校，試場分佈將於考前 2 日公佈於本校網頁：

(<http://web.pu.edu.tw/~pu1470/>)，考前一日下午 3 時至 4 時開放查看試場。

**六、招生班別、名額及考試項目：**

班別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		
經營管理進修學士班	50	國文	英文	書面審查

附註：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晚間 6 時 5 分起至 9 時 40 分，週六上午 8 時 10 分至下午 6 時，週日視需要排課。

## 七、考試時間表：

考試時程如下：

節次	預備鈴	—	二
	時間	8:40   10:00	10:40   12:00
科目	8:30	國文	英文
日期		7月31日 (星期五)	

## 八、報名費繳款、資格審核結果及成績查詢：

查詢網址： <a href="http://alcat.pu.edu.tw/~signup">http://alcat.pu.edu.tw/~signup</a> (輸入身分證字號即可查詢)	
查詢項目	可查詢日期
繳款狀況(註一)	繳費後一日內(不含假日)
報名資格審核結果	7月24日
考試成績	8月13日

註一：若於繳費截止日後尚未顯示繳款成功，請先向繳款(轉帳)金融機構查詢是否繳款(轉帳)失敗，或電洽本校招生組查詢。

## 九、自行列印准考證：

- (一) 98年7月24日開放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不再另行寄發准考證，列印准考證網址：<http://alcat.pu.edu.tw/~signup>(輸入身分證字號即可登入系統列印)。
- (二) 考生於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含繳交報名費及寄送資料)待資格審核通過後，方可上網列印准考證。
- (三) 准考證請保存，考試當日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前30分鐘至試務中心申請補印。
- (四) 准考證限於本考試時使用，本次考試結束後不再提供列印或申請補發。

## 十、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 (一)、各科成績滿分均為一百分。
- (二)、書面審查之各項資料所佔比例：自傳(45%)、讀書計畫(45%)、證照(5%)及工作經歷證明(5%)。
- (三)、各科目須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標準，並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
- (四)、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考試項目之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一〉國文〈二〉英文〈三〉書面審查。
- (五)、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六)、正取生註冊截止後，若有缺額時，得由已完成網路登記等候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十一、放榜：

- (一)、放榜日期：98年8月13日(星期四)，錄取名單將個別通知(正、備取生皆以限時專送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以平信寄送成績單)。
- (二)、網路查榜，網址：<http://web.pu.edu.tw/~pu1470/>。

## 十二、複查成績：(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成績單將於98年8月14日寄出，如有疑問可於8月18日前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二)、一律使用本簡章之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三)、複查成績以核覆筆試試卷卷面分數(含累計分數)及書面審查分數為限，不受理重閱或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十三、正、備取生就讀意願網路登記：

- (一) 正、備取生務必於規定期間完成就讀意願網路登記，未於登記期間完成登記程序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如登記放棄就讀（遞補），經程序完成後即不得再更改，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網路登記期間：98 年 8 月 13 日中午 12 時起至 8 月 17 日下午 3 時止。
- (三) 登記網址即報名網址：<http://alcat.pu.edu.tw/~signup>（輸入身分證字號即可）。
- (四) 登記結果及應報到名單於 98 年 8 月 18 日下午 3 時公告，查詢網址：<http://web.pu.edu.tw/~pu1470/>。
- (五) 登記後應報到之正、備取生需於 98 年 8 月 20 日至本校辦理報到。其後若仍有缺額，由已完成網路登記等候遞補之備取生遞補。

### 十四、報到註冊日期：

#### (一)、現場報到：

1. 登記後應報到之正、備取生限於 98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學分抵免及選課事宜(詳細內容將載於報到注意事項，此資料同成績單寄發)，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
2. 其後若仍有缺額，將於 98 年 8 月 24 日以後以電話通知已登記等候遞補之備取生辦理遞補。

#### (二)、學分抵免辦法及班抵免辦法查詢網址：

<http://web.pu.edu.tw/~pu1410/>，或電洽本校註冊組  
(04)26328001 轉 11113-9 及 11141-2。

- (三)、開學前若仍有缺額，由已登記而未遞補之備取生按名次順序遞補。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 9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
- (四)、經錄取之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



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以退學，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五)、經錄取學生須於 98 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五、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第一節遲到三十分鐘，第二節起遲到二十分鐘不准入場；未到四十分鐘時不准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編定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於作答前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查明；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使用他人試卷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
- (三)考生除應用文具及備註欄註明之工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試時應將准考證及身份證件正本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如經查核確為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惟至當節考試結束仍未送達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五)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報名表，並於每節考試時在筆（面）試簽到表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六)考試試卷（卡）限以黑色、藍色筆繕寫，字跡務必清晰，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七)考試題目印刷不明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各科答案均須於試卷內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且不得書寫答案外之任何符號或文字，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

減該科全部成績。

- (九)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試題須附於試卷(卡)內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考卷(答案卡)，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繳卷(卡)出場後不得逗留試場附近或高聲喧譁，經勸止不聽，該科不予計分；若宣讀答案或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三)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若不聽勸告即勒令出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五)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監考或試務人員得予以登記，並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 (十六)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內，置放於指定位置。
- (十七)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網站公佈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 (十八)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 98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前，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應考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十七、其他事項：

(一)、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本校學生，不得報考。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錄取後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三)、應徵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有效日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

(四)、各類特種身分考生之成績均不予優待。

(五)、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並須填具本簡章附表之外國學歷切結書，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包含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影本)，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正本查驗，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

(六)、身心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請於報名表上說明，並附證件影本，以利安排試場。

(七)、收費標準：本校進修學士班收費以學分鐘點數計算，97 學年度學雜費之收費標準如下所列，僅供參考：

院系 種類	經營管理進修學士班
學分鐘點費	1,817 元/每學分鐘點費
電腦實習費	400 元
學生平安保險	178 元
語言教學實習費	630 元

98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在本校預算程序完成後公告之。

※查詢網址：<http://www.act.pu.edu.tw>

(八)、住宿服務：

1. 為服務遠道考生，本校特於 98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開放學生宿舍若干床位，提供考生與陪考者住宿（每間皆為 3 人房，附冷氣設備），每考生以申請 3 個床位為限，每名酌收清潔管理費 200 元。
2. 床位安排：採男女分層（包含親友，男女皆安排於不同房且不同樓層）。
3. 繳費方式：依報名表上住宿費繳款帳號及金額，以簡章所列之繳費方式（詳見 P3）繳交。
4. 進住方式：住宿者請於 98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00 至晚間 9:00，至思高學苑舍監室辦理進住手續。唯本校只提供床位，恕不提供寢具及盥洗用具。
5. 退宿時間：住宿者最遲請於 9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00 前退宿。
6. 已繳交清潔管理費而未進住者，恕不退費。
7. 宿舍服務電話：(04)26328001 轉 11251-11253。

(九)、交通車服務：為服務考生，考試當日考生可憑准考證免費搭乘靜宜大學專車，本校交通車將往返台中市，請多加利用，交通車行駛時間及路線如下：

- ◎台中往靜宜：AM6:50、7:05、7:20 各發一班。
- ◎靜宜往台中：PM5:00、5:05、5:20 各發一班。
- ◎交通車停靠站牌，請參閱附表之「靜宜大學校車停靠站牌圖」。

(十)、考試當天，務請提早出門以免塞車，考生(家長)車輛進入校園後，請依序停放於校區內之停車格。

(十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